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6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0），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4,364,043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3%，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1,981,635.31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50%。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前，南京钢联持有本公司股份 3,493,515,731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6.72%；南京钢联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持有本公司股份 121,167,491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7%；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614,683,222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69%。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南京钢联持有本公司股份 3,507,879,774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6.96%；南京钢联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持有本公司股份 121,167,491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7%；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629,047,265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92%。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增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增持金额及股份数量）将视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股价走势确定。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南京钢联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未来 6 个月内，本公司将陆续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且春节期间股票市场休市。为避免窗口期交易，并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南京钢联自有资金。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4,364,043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3%，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1,981,635.31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5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南京钢联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南京钢联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南京钢联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